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韩瑞康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杰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0403民初492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